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追認、批准及確認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有關收購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酌情採取、進行及／或簽立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並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或附帶之步驟、事項和事宜、文件及／或對任何文件作出修訂，以充分進行及落實和完成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7-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在主要股東名冊及（倘適用）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廉華先生、林杉先生、戴小兵先生及張賢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博士，J.P.、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先生。